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山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歙县交通运输局，主体设计单位安徽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睿辰节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专家组名单附后）。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深渡镇，为道路改扩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歙县深渡镇定潭桥南侧桥头，路线向西北沿现状道路达到终点板壁屋村，通过 1 座长 194m 隧道与 S478 衔接，道路路线全长约 2.433km，采用二级公路设计标准，全线无桥梁，设置隧道 194m/1 座。方案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经评审后，黄山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黄水审批〔2024〕4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 1 处，计划弃渣量 5.71 万 m^3 ，原项目分路基工程区、隧道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区等 5 个防治区。工程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项目实施中取消了原批复的弃渣

场，重新选定了 1 处弃渣场，计划弃渣量 4.947 万 m³，需编制弃渣场变更水保报告书报批。

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1、完善工程进展、原水保方案批复、弃渣场变更情况及缘由介绍；结合施工图与现场调查，完善路基及隧道等工程进展、征占地等情况介绍，复核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临时堆土等施工扰动状况说明；根据渣场下垫面原状实际，复核工程占地面积、性质和类型；补充弃渣场表土资源量、表土单独剥离、堆放及利用分析；结合弃渣场清基清表实际，复核土石方挖填量与弃渣量，完善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框图。

2、由于变更后的 1 处弃渣场无法避让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补充涉及国家级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如果提高防治标准，减少水土流失的具体措施；核实弃渣场下游敏感因子调查；完善弃渣区特性表，进一步完善弃渣场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补充表土保护及利用分析评价；完善项目土石方平衡的分析与评价；补充弃渣场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与投资。

3、核实弃渣场工程等级、设计标准及主要特征参数；完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框图；复核弃渣场汇水范围，完善弃渣场分级拦挡、稳定、截排水工程等分析评价，结合弃渣场

终期利用方向，考虑渣顶迹地恢复，完善弃渣场新增水保措施布设位置、结构型式尺寸、植物品种规格、工程量及实施进度安排。

4、依据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概算编制合理；根据变更后水保措施工程量调整投资概算表；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总表和分年度投资表，与原批复方案对比分析。

5、完善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补充弃渣场二图一表，补充完善挡渣墙、截排水沟、盲沟、急流槽、沉砂池及植物措施等典型措施布设图。

6、补充完善渣场用地及项目相关附件。
方案经复核、完善后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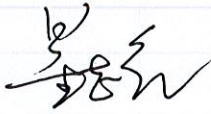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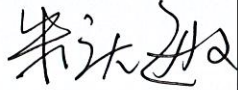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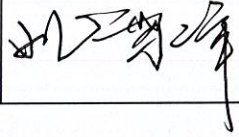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8月25日

歙县定潭至板壁屋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
(弃渣场补充)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组长	董志红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正 高	
成员	朱庆敏	安徽省水利厅（退休）	高 工	
	姚雪峰	歙县水土保持指导站	工程师	

2024 年 8 月 25 日